



民法学

(最新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民法学》[2001年版] 郭明瑞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丛书主编 / 北京大学 安春莲
 本书主编 / 北京大学 徐启东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

民法学



学苑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强
 特约编辑：谭伟红
 责任校对：刘宝军
 封面设计：张晓梅
 项目统筹：杨铁军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最新版）

专家编写·紧扣大纲·命中率高

本系列试卷由北大、清华、人大等名校百名命题专家、根据最新教材及最新《自考大纲》精心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 ★ **标准性：** 试卷题型、题量、难度与正式考卷一致，并附最新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 ★ **全面性：** 10套标准预测试卷，全面覆盖《大纲》规定考查的知识及能力，并突出重点。
- 每套试卷均由命题专家根据历年试题对命题规律进行
- ★ **预测性：** 总结和预测后，题题精选而成，命中率高。

ISBN7-5077-2111-6



9 787507 721119 >

定价（全套10册）：100.00元

答题提示

1. 本系列试卷由北大、清华、人大等名校百名命题专家,严格按照最新自考试大纲及最新教材精心编写而成,并辅以部分阅卷教师的指点和参与,从而有着极强的标准性、权威性、预测性;
2. 本系列试卷注重考前模拟的循序渐进、阶次提高,从而逐步进入最佳临战状态;本套试卷共十份,建议每周做一份,切忌一曝十寒;
3. 最好按正式考试时间(上午或下午,150分钟)不间断地独立完成所有试题,尽量不要超过时间,不要急于看答案,以达到真正的模拟考核;
4. 做完一套试题后,请对照试卷后的答案及评分标准给自己评定一个分数,最后认真研究试题解析,弄懂每一道题的解题思路,不要背题目、背答案,题目做错了,要深究做错的原因,同样的错误只允许犯一次,最好找到教材或同步辅导的相关章节进行有针对性地复习,以达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的效果;
5. 本系列试卷为完全标准预测,分值权重、题型题量、题的难易度、时间安排等均与最新真题一致,所以考生在进行自测时,最好有意识地调整做题心态,以逐步养成良好的考场状态;
6. 考生应及时总结每套试卷在模拟考核中的得与失,力争做一套就有收获,每做一套就有提高,日积月累,就会有质的突破;
7. 本系列试卷后附有最新真题及答案,考生可在做完预测试卷后,试着做真题,逐步掌握考试命题规律,以便在考场上能做到驾轻就熟,成竹在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徐启东编.—2版.—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法律类)
ISBN 7-5077-1639-2

I. 民... II. 徐...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习题 IV. D923.0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8816号

责任编辑:郭强
特约编辑:谭伟红
责任校对:刘宝军
封面设计:张晓梅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印刷厂: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开本尺寸:787mm×1092mm 16开本
印张:7.5印张
字数:180千字
版次:2005年3月北京第2版
印次:2005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套
定价:100.00元(全10册)

为什么逾千万自考生如此信赖北大燕园?

北大燕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系列辅导丛书自出版发行以来,购买者超过千万人次。北大燕园自考辅导产品的魅力究竟何在?为什么逾千万自考生如此信赖北大燕园?下面是随机抽出的部分读者来信,或许您从中可以了解其中的奥秘……

林正瑜 浙江省泰顺县公安局

贵编辑部编写的《标准预测试卷》是我的良师益友。三年多来,风雨兼程,一直都陪伴在我左右,也见证了我的成功。

今年上半年我通过自考取得了文凭,并且考上了国家公务员,成为一名人民警察。在我的成功之道上,贵部的辅导资料功不可没,成功地把我一名技校生塑造成一名国家公务员。感激之情非言语所能表达,在此,希望贵编辑部一如既往地打造精品,贴近考生,为国家的科教兴国做出更大的贡献。谨此,对你们的辛勤付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2004. 10. 15

师寒冰 山东济南闵子骞路 24 号 03 级国贸班

非常感谢贵编辑部的老师们!你们辛苦了!试卷针对性强,覆盖面广,让我爱不释手,为我专升本考试增强了信心!

2004. 9. 14

朱莉 上海市石门二路 503 号 3108 室

我买了《邓小平理论概论》、《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试卷回家练习之后,考出了 85.79、84 分,还拿了奖学金呢!北大燕园的书真得神通广大,让我对自学考试再也不敢害怕和恐惧了,以后我会更多地去购买北大燕园的书箱。

2004. 7. 29

孙静 北京东城区东四前拐棒胡同 13 号

对于我来说,哲学课程难学,偶然在书店里发现了它——《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顿时倍感亲切,爱

不释手,其他的辅导书看了一遍就搁在一边了,现在我正在专攻这套试卷,虽然还没进过考场,但与其他人一样,我真的信心十足,它很像我的家庭辅导老师。谢谢你们!辛苦了!

刘瑞霞 河南省新密市牛店镇月台村

当我初次接触到贵试卷后,就毫不犹豫地买了回来,事实也证明它的确是我自考路上的良师益友,因为十套模拟试题及两套最新真题使人对考试题型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致使自己在临考前不必盲目地猜测,也不必心慌意乱,完全可以从容、沉着地面对考试,真的谢谢各位老师能让我自信地走进考场。

单长富 山东行政学院经贸系 01 级保险班

贵部的老师们:

你们辛苦了!

我是一名在读会计(本)的大专在校生,在前两次的考试中已非常顺利地通过了四门课程。看着沉甸甸的果实,总结令人欣慰的过去——我之所以取得了这么好的成绩,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贵部出版的标准预测试卷。它内容详实,重点突出,节省了我们的复习时间,减少了我们的盲目性,且对我们的考前复习有极强的针对性。

在尝到甜果的同时,我也毫不吝啬地把这套试卷介绍给我身边的同学,并得到了他们极高的评价。在此,谨表示对贵部深深的感谢与由衷的敬意!

济南自考生 单长富

2003. 4. 23

马静 天津市丁字沽新村四段

本试卷覆盖面广、内容丰富,很容易使读者掌握

知识点,命中率高,是学生们的良师益友!即使是自学,只要拥有它,一样可以做到融会贯通,有备而战,胸有成竹。

包添辉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包家小学

贵编辑部编辑的预测试卷质量上乘、含金量高、题目新颖、命中率高。我认为它是通往自考成功的最佳捷径之一,每次考前我都做试卷的大量题目,感觉用时短见效快,循序渐进、信心倍增,每次能自考顺利通过,它实在功不可没。

李小军 渭南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

我总觉得该资料像一位尽职尽责的医生,免去了病人的各种苦楚和忧愁,更重要的是从根本上治愈了我学习中的“顽症”。

张洪亮 广西省柳州市上游路四区北四巷

在购买《邓论》以后,觉得这套试卷与考试的题目有很多相同,命中率极高。真后悔当时死读课本只考了 39 分。现在我很有把握在重考中通过。有了贵卷帮助,让我对下一次考试中信心十足,连报了三科。

徐磊 江苏省淮安市西安路 151 号

经过老师的介绍,我认识了“北大燕园”,真的很不错。在 2004 年 4 月份的《宪法》考试中有一道论述题,一道简答题和燕园试卷上一样!太不可思议了!真的很不错!感谢你们!

叶小军 安徽怀宁县凉亭乡新民村

冥冥中可能是有缘分,在众多的辅导资料中,贵编辑部这套《英语国家概况》标准预测试卷吸引了我,一开始它就给了我信心。我是名在岗教师,自学英语专业,觉得这最后一门《英语国家概况》很难,因为它的知识含量太多,不易识记,那寒窗苦读的日子是北大燕园——你陪我度过的,让我最终以 82 分的高分结束了专科段的学习,有你支持,我有信心完成英语本科的学业!(2004. 5. 5)

周俊 山东泰安山东科技大学工程学院

感谢北大燕园编写的自考辅导资料,在它的帮

助下,我过五关斩六将,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顺利通过了英语本科 9 门课程,眼下 10 月份还剩下最后一门《毛泽东思想概论》的考试了,现在手边有一本燕园的试卷,我对此次考试充满信心。

李中媛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密云路锦园里

4-3

我是一名自考生,攻读法律本科,偶然间买到贵部出版的预测试卷,真是如鱼得水。它不仅紧扣大纲,而且命中率相当高,使我在 10 月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考试中顺利、轻松通过,取得了 92 分的好成绩,感谢贵部为自考学生奉献出这样几部精品复习资料!

刘素芳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西亚斯国际学校

我正参加英语本科的自考,我一直用的都是北大燕园出版的试卷,这些资料为我解决了很多实际困难和问题,使我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成为我必不可少的复习资料,在此感谢编辑部的工作人员为考生们所做出的伟大贡献,使我们离自己的梦想又近了一步。

唐春熙 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法院

我 2001 年下半年起购买过法律专业(本科学段)有关试卷。试卷测试范围广、全面、针对性强,经过训练后更能全面掌握所学习的知识,因此能够考得好成绩。我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参加自考,由于有试卷的训练,科科及格,已过 13 科。在此表示感谢!现在许多同事要求我代他们向贵书店购试卷,我很乐意,但愿试卷能帮助更多的考生考出好成绩!同时也祝愿你们对试卷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越办越好!

彭德龙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 90 号 17¹

通过对贵考卷的认识我有以下总体感受:包揽知识面宽,重难点提炼准确,考试时命中率高(尤其是选择题),练习题与时俱进,比较新颖,试卷由易到难,条理性强,在此我要衷心感谢北大燕园的老师 and 全体同志,谢谢你们为我们广大自考生指明了前

进的方向,使我们在知识的大道上飞快前进。

张建伟 烟台开发区鲁星食品有限公司

我是一名参加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的考生,参加《高等数学》考试两次了均未过关,第三次买了这本题库,终于突破底线得了77分。我希望贵编辑部多出一些有关机电一体化工程专业的习题集。

张民伟 云南省昆明陆军学院十九队

转眼间,北大燕园辅导书已经陪伴我度过了三次自学考试。非常感谢你们精心编辑的标准预测试卷,它是千千万万自考生的巴拿马运河上一盏水不熄灭的灯!

李旭鹏 北京邮政23支局 北京邮电大学

我是一名自考生,经过了一次打击,我并没有失去信心,而是找到了另一条通往成功的大道——自考。自考,一个多么响亮的名字,它牵动着我的心,我的梦,我的理想,勤奋的学习换来了成功,偶然得到同学和老师的真传——北大燕园自考预测试卷,如虎添翼,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一年多的时间过了十二科,我的努力没有白费,感谢北大燕园编辑部的老师们!是你们的努力才能编出这样符合考纲的试卷,并且与考试类型十分吻合,重点突出,我十分信赖它,这次4月份的考试我会更加努力,取得好成绩!

李青会 北京市东城区东公街30号

首先得好好感谢本套试卷的各位老师。真的,要不是您的这份试卷,我恐怕真的过不了去年10月份的邓小平理论了,因为我在离考试还有半个多月的情况下,偶然向同学借到的。当时我抱着试试看的态度。谁知,嗨!我考了个85分,从未有过的

(以上只是大量读者来信的筛选,均是原文摘录,它代表着广大自考生对北大燕园辅导资料的评价,仅供参考)

欢迎登录:<http://www.pkubook.com.cn>

高分,这让我重新鼓起了自考过关的勇气,这不,今年我又买了两份,一个是《英语》,一个是《法律基础与思想道德修养》。我跟别的同学都介绍过此书,并告诉他们千万别错过这份试卷,我相信,今年四月份的考试,过关肯定没问题。

李自强 内蒙古根河市得耳布尔林业局防火办

参加自学考试一年半了,在这段路途中有很多的艰难险阻,是北大燕园的辅导资料一直伴随着我,为我释疑解惑,指点迷津,使我每一次都能充满信心,轻装上阵。在大学梦想即将实现的时候,不由得从心底里感谢这位良师、这位益友。愿贵部再接再厉,帮助更多的自考生实现心中的梦想,为自学考试事业上辉煌的一笔!谢谢!

李玮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武保处

在未结识贵刊的预测试卷之前,我基本上是课本加一本题库,然而题库的量巨大且不易抓住重点,所以考试不太理想。在逛书店的时候无意中发现了它,我买了一本来做,感觉不错,这次考试使我一下通过三门课,这是从来没有过的,所以在这里我要感谢贵刊和各位老师,是你们让我们一下子抓住了重点,顺利地通过了考试,请你们一块分享我们成功后的喜悦!衷心地表示感谢!

刘津吾 辽宁葫芦岛市锦化集团

贵部的预测试卷的命中率还真不是一般!事实胜于雄辩,我在2003年4月的考试中一次性通过了六科,最高86分,最低也有66分。你们的实力在我身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十分感谢你们,望你们继续为我们考生制造精品!

读者反馈信息卡

本系列自考标准预测试卷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自考生的欢迎,许多考生及教师纷纷来函、来电给予我们的试卷以高度评价,同时也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对于我们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为了使我们的标准预测试卷更臻完善,欢迎广大考生继续与我们联系,请把你的评价、建议及疑难问题填在表上寄给我们。我们将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并采纳好的建议,接受您的批评和指正,同时帮助您解决学习中的问题,希望您百忙之中,不吝赐教。如果您的建议被采纳或指正出我们试卷的错误,我们将付给您相应的报酬以示感谢!

通信地址:北京市2382信箱北大燕园书店编辑部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5815

电子邮箱:editor@pkubook.com.cn

姓名	电话	邮编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曾购买何种试卷		
意见和建议		
疑难问题		

邮购地址:北京市2382信箱 北大燕园书店 邮编:100022

邮购电话:(010)58691010 800-810-2198

请在汇款单附页上注明所订书目及书名、数量、编号。北京读者可去海淀图书城昊海楼一、二、三层购买。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标准预测试卷

民法学

丛书主编:北京 大学 安春莲
本书主编:北京 大学 徐启东

学苑出版社

目 录

答题提示	共 1 页
为什么逾千万自考生如此信赖北大燕园?	共 3 页
读者信息反馈卡	共 1 页
标准预测试卷一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二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三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四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五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六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七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八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九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十	共 8 页
标准预测试卷答案	共 16 页
2004 年(下)民法学全国统考试卷及答案	共 16 页

民法学标准预测试卷（一）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题分	30	10	30	10	20	核分人	
得分						复查人	

第一部分 选择题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 甲向乙借了 5000 元钱，约定两个月后归还，丙以其自有的电视机一台出质，为甲提供担保，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若乙不能妥善保管该电视机而可能给电视机造成损害，则丙只能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以取回电视机
 - 若丙未向乙交付该电视机，乙仍然享有该电视机上的质权
 - 若甲两个月后，不能归还，乙与丙商量后将该电视机变卖得 5000 元偿还了乙，则丙在替甲还了借款后，可以向甲追偿该 5000 元
 - 若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丁，则此质权消灭
- 下列各项中，属于他主占有的是（ ）
 - 误认他人之物为自己之物进行的占有
 - 所有权人对自有物进行的占有
 - 小偷对盗窃物的占有
 -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
- 连带债务的债权人（ ）
 - 只能向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同时或先后请求其履行全部债务
 - 只能向全体债务人请求其履行全部债务
 - 可以向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同时或先后请求其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
 - 只能向债务人中的一人或数人请求其履行部分债务
- 张某将自己的一头牛卖给邻居王某，王某应支付价款 2000 元。张某拟将合同权利转让给朱某以抵销个人所负债务 2000 元。则该合同权利（ ）
 - 通知后即转让
 - 依该合同的性质不能转让
 - 张某可以部分转让
 - 因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转让

- 陈兴夫夫妇在儿子陈华周岁生日时到红星照相馆为儿子拍照纪念。摄影师刘某翻拍了陈华的底片，后将其卖给个体户张某做挂历用。张某又将该底片卖给兰星香皂厂作婴儿广告之用。在本案中，侵害陈华肖像权的侵权人是（ ）
 - 刘某和张某，不包括兰星香皂厂
 - 张某和兰星香皂厂，不包括刘某
 - 刘某和兰星香皂厂，不包括张某
 - 刘某、张某和兰星香皂厂
- 下列各民事主体中，可以作为保证人的是（ ）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
 - 某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
 -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
- 依照我国法律，下列属于无主物的是（ ）
 - 海上漂流物
 - 周某抛弃的一块手表
 - 地下挖掘出的古文物
 - 王某捡到手表一块，经公告招领仍无人认领
- 养牛专业户张某在村头发现一头无人照料的母牛，他领回村里反复打听，都不知从哪儿来的，张某将这头牛在自己牛栏里养了几天后，发出此牛属优良品种，而且在本地很少见，于是过了一段时间，就让自己家里另一优良品种的公牛，与这头母牛进行交配，不久，母牛怀胎，张某更是细心照料，就在母牛临产前不久，牛的主人陈某找上门来，要将母牛牵回。张某提出，这头母牛如生下小牛，一定是个新的杂交品种，他愿意给陈某 100 元，留下这头小牛，可陈某表示，我的母牛好不容易才找到。母牛是我的，小牛是你家公牛自愿跟它配种的，当然母牛和小牛都应归我。你拾金不昧，我很感谢你，你照料母牛所花一切费用我都给你，至于其他要求，那就对不住了。张某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他对小牛的所有权，并要求陈某返还小牛。为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张某的行为是无因管理
 - 小牛该归张某所有
 - 张某的行为是拾得别人的抛弃物，因而取得对母牛的所有权
 - 小牛该归张某所有，但应该将母牛返还
- 公民甲的父亲于 1976 年 10 月 10 日去世，其父亲死后留下大量遗产由其母亲及其兄弟四人继承。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民甲得到通知，知道其应继承的其他财产被其他兄弟三人分了，而他没有得到，于是公民甲找其他兄弟三人协商，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公民甲决
 - 通知后即转让
 - 依该合同的性质不能转让
 - 张某可以部分转让
 - 因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转让

- 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则 ()
- A. 公民甲至迟应在 1996 年 10 月 10 日前起诉
B. 公民甲至迟应在 1996 年 12 月 31 日起诉
C. 公民甲至迟应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起诉
D. 公民甲诉讼时效早已失效, 故不得起诉
10. 李某去世前先后立了 4 份遗嘱, 第一份是自书遗嘱, 第二份是请人代写后经公证的遗嘱, 第三份是录音遗嘱, 有街道干部数人在场见证, 第四份是病危时口述, 有医生、护士见证, 其继承人因 4 份遗嘱的内容不一致发生争执, 根据法律规定, 作为遗产继承依据的应是 ()
- A. 第一份遗嘱
B. 第二份遗嘱
C. 第三份遗嘱
D. 第四份遗嘱
11. 下列人员中, 可以作为遗嘱见证人的是 ()
- A. 受遗赠人的儿子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C. 没有利害关系的,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邻居
D. 受遗嘱人的债务人
12. 金女与荀男恋爱多年, 两人刚登记结婚, 共同存款和共同为结婚准备的用品价值上万元。荀男身为司机, 不幸的是, 在原定结婚日前一周, 荀男在出车中遇到车祸, 车毁人亡。金女主张, 没过门的媳妇也是媳妇, 应继承爱人的遗产。公婆认为, 一没结婚, 二没同居, 把给新媳妇做的衣服拿走就可以了, 双方协商不下, 诉至法院。下列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
- A. 没举行结婚典礼, 不是夫妻, 无继承权
B. 取得结婚证即确定夫妻关系, 先划出一半为金某的个人财产
C. 原则上对另一半财产公婆和女方两人有平等的继承权
D. 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公婆应多分一些
13. 下列属于所有权的原始取得方式的为 ()
- A. 通过购买取得财产
B. 通过行使留置权取得财产
C. 通过添附取得财产
D. 通过继承取得财产
14.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是 ()
- A. 所有人或管理人
B. 受害人
C. 受害人和管理人共同
D. 受害人和所有人共同
15. 杜某 8 岁的儿子在校上学期间, 因与同学发生口角将潘某打伤, 花去医药费近万元。对这一损失, 其责任承担情况是 ()
- A. 杜某承担, 如果学校有过错, 学校应负连带责任
B. 杜某承担, 如果学校有过错, 学校应当给予适当的赔偿
C. 学校承担, 如果杜某有过错, 杜某应负连带责任
D. 学校承担, 如果杜某有过错, 杜某应当给予适当的赔偿
16. 下列民法中, 被称为是近代民法的代表的是 ()
- A. 1804 年的《法国民法典》
B. 1900 年生效的《德国民法典》
C. 1922 年的《苏俄民法典》
D. 1896 年公布的《日本民法典》
17. 根据民事责任的内容有无财产性, 民事责任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下列民事责任的形式中, 属于财产责任的是 ()
- A. 消除影响
B. 恢复名誉
C. 返还财产
D. 赔礼道歉
18. 支配权, 是指主体对权利客体可直接加以支配并享有其利益的权利。下列权利中, 不属于支配权的是 ()
- A. 知识产权
B. 物权
C. 人身权
D. 承认权
19. 根据两物间的关系, 物可分为原物与孳息。下列物中, 不是原物与孳息的是 ()
- A. 果树所产的果实
B. 母猪所生的猪仔
C. 鸡蛋孵成的小鸡
D. 房屋出租所得的租金
20. 债的一方主体为多数人, 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债为 ()
- A. 单一之债
B. 选择之债
C. 按份之债
D. 多数人之债
21. 代理人的下列行为中, 不构成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是 ()
- A. 代理人在代理权终止后仍以原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
B.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
C. 代理人同时代理双方为同一法律行为
D.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22. 王某被李某打伤, 现王某想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赔偿, 则法律保护其请求权的时效期间是 ()

- A. 5 年
C. 6 个月
- B. 5 年
D. 1 年
23. 使用是指按照财产的性能和用途, 对物加以利用, 以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使用权 ()
- A. 只能由所有人行使
B. 只能由非所有人行使
C. 只能由所有人和非所有人共同行使
D. 既可以由所有人行使, 也可以依法由非所有人行使
24. 下列需全体共有人同意方可为之的行为是 ()
- A. 财产的保存行为
B. 财产的改良行为
C. 财产的转让行为
D. 履行财产所负担义务的行为
25.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和方法决定了民事责任的形式主要是 ()
- A. 人身责任
B. 返还责任
C. 财产责任
D. 赔偿责任
26. 加工是指对他人的财产进行制作或改造而形成的一种新的财产的添附形式, 下列行为中, 属于加工的是 ()
- A. 将糖溶化在咖啡中
B. 将他人的木材制成家具
C. 用油漆漆家具
D. 在房屋地板上铺上瓷砖
27. 甲向乙借款 10 万元, 约定一年后偿还, 甲以其自有房屋一栋为乙设立抵押。一年后, 甲无力偿还乙借款, 则下列各项中, 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乙可以与甲商量将该房拍卖, 以实现抵押权
B. 乙可以与甲商量由乙以确定的价格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 以实现抵押权
C. 乙可以与甲商量将该房变卖, 以实现抵押权
D. 乙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实现抵押权
28. 下列选项中, 自然人有权处分的财产是 ()
- A. 承租邻居的房屋
B. 合法继承的财产
C. 代管他人的财产
D. 合法占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
29. 根据我国民法实践中的一般做法, 书面的意思表示需要经过传达媒介才能到达对方当事人时, 则该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为 ()
- A. 表意人完成其表意行为时
B. 意思表示离开表意人时, 如函件已邮寄
C. 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
D. 相对人了解意思表示的内容

30. 赵文和周成共同出资购买了一间房并将其出租给郑流。在租赁期间, 周成欲转让自己的共有份额。现赵文和郑流都表示愿意购买, 则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在同等条件下由赵文优先购买
B. 在同等条件下由郑流优先购买
C. 根据赵文与郑流的实际情况, 视双方实际需要程度确定由谁购买
D. 在同等条件下由周成决定出卖给谁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选项中只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无分。

31. 根据财团法人和社团法人的分类, 在下列法人中属于社团法人的有 ()
- A. 律师协会
B. 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C. 股份有限公司
D. 有限责任公司
E. 学校
32. 下列民事权利中, 属于用益物权的有 ()
- A. 抵押权
B. 无因管理之债
C. 国有土地使用权
D. 地役权
E. 典权
33. 下列担保物权中, 属于转移占有的担保物权有 ()
- A. 不动产抵押权
B. 质权
C. 留置权
D. 动产抵押权
E. 动产质权
34. 不当得利的恶意受益人在返还不当得利时 ()
- A. 应返还全部利益, 但以此为限
B. 原物不存在的, 应作价偿还
C. 原物产生孳息的, 孳息也应返还
D. 受害人遭受损害的, 应该赔偿损失
E. 应返还其所取得的全部利益
35. 根据我国继承法, 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个人债务 ()
- A. 应以其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予以清偿
B. 只取得遗产, 一概不予清偿
C. 超过被继承的遗产价值部分不予清偿
D. 超过被继承的遗产的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可以自愿清偿
E.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可以不承担清偿死者债务的义务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三、简答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30 分)

36.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主要有哪些?

37. 区分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主要意义。

38. 附随义务的主要内容。

39. 遗赠与赠与的区别。

40. 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含义和特征。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四、论述题 (10 分)

41. 试述代理权的授予 (从代理权授予的概念、性质、形式和内容进行论述)。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 2 小题, 每小题 10 分, 共 20 分)

42. 女青年杨某在治病期间, 同意医院将其与医生的谈话场面及病体拍照。此后, 医院多次将这些照片在专家参加的研讨会上向与会者出示。一次, 该医院为宣传优生优育, 举办了为期 1 个月的“优生优育展览”。展览中选用杨某两幅照片, 一幅是杨某和其他患者一道与医生座谈, 其中杨某的形象非常丑陋; 另一幅是杨某的眼睛部分有布条遮盖的病体裸照。杨某知道上述两事后, 非常气愤, 即向法院提起诉讼, 认为医院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人身权, 要求其停止侵害, 赔偿损失。

问: (1) 医院的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对杨某人身权的侵犯?

(2) 杨某可否请求得到法律的保护?

43. 刘季南与赵玉芬于 1968 年结婚, 生有一子刘裕和、一女刘兰兰。1980 年 5 月刘季南因与赵玉芬发生争执而离家出走, 一直未有音讯。1988 年赵玉芬向当地法院申请宣告刘季南死亡, 法院于 1988 年 8 月作出刘季南死亡的宣告。赵玉芬及其子女对刘季南的遗产进行了继承。1989 年赵玉芬再婚。刘裕和于 1987 年 7 月结婚后生有一子刘明江。1989 年 6 月刘裕和外出遇车祸死亡。1996 年 12 月赵玉芬接到某市公安局的通知, 告知刘季南于 1996 年 11 月因心脏病死于该市。经查, 刘季南 1980 年离家出走后, 一直给人打工, 生活非常困难。1989 年开始经商并获得成功, 积聚了财产 200 万元。在经商期间, 刘季南与胡柔相识, 并于 1991 年元旦举办了婚礼 (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1992 年 4 月俩人生有一女刘冬冬。刘季南于 1995 年亲笔写了一份遗嘱, 指明自己的财产在其死后由胡柔、刘冬冬、赵玉芬和刘裕和四人均分。根据以上情况, 回答:

(1) 刘季南被宣告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为什么?

(2) 刘季南被宣告死亡后赵玉芬等对刘季南遗产的继承是否有效? 为什么?

(3) 设刘季南 1995 年 (即被宣告死亡后) 所立的遗嘱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法律的规定, 该遗嘱是否有效? 为什么?

(4) 刘季南 1995 年所立的遗嘱应如何执行?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标准预测试卷(二)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题分	30	10	30	10	20	核分人
得分						复查人

第一部分 选择题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 下列事实中,不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的是 ()
 - 李某就出卖自己的旧汽车与张某达成协议
 - 王某将李某打伤
 - 小张每天坚持踢一个小时足球
 - 80 岁的老张去世
- 下列关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同种类的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法人在清算期间仍然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
 -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与其行为能力的范围一致
 - 法人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不同
-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债务人给付拖欠的货款,这在法律上将引起 ()
 - 诉讼时效的延长
 - 诉讼时效的中止
 - 诉讼时效的消灭
 - 诉讼时效的中断
-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有效的是 ()
 - 无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行为
 -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的行为
 - 行为人实施的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 行为人实施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

- 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行为追认后,该代理关系 ()
 - 自追认后有效
 - 自始无效
 - 自始有效
 - 在相对人同意后有效
- 李某将其祖传的郑板桥的字画一幅高价出卖给王某,王某请人勘验,发现此字画是仿制品,李某事先并不知晓,则李王之间的行为及其效力是 ()
 - 重大误解的行为,可撤销
 - 重大误解的行为,无效
 - 显失公平的行为,可撤销
 - 欺诈行为,无效
- 从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上看,债的主体 ()
 - 双方都是不特定的
 - 债权人是特定的,债务人是特定的
 - 债权人是不特定的,债务人是特定的
 - 双方都是特定的
- 下列权利中,不属于民法上的人身权的有 ()
 - 选举权
 - 著作人身权
 - 名称权
 - 健康权
- 下列财产中,属于国家专有财产的是 ()
 - 土地
 - 草原
 - 水流
 - 农田水利设施
- 下列属于所有权原始取得的是 ()
 - 买卖
 - 继承
 - 善意取得
 - 赠与
- 画家吴某因要自费办画展,向朋友肖某借了五万元,将自己的两幅代表画作质押肖某,并要肖某好好保管别示于人,还钱时同时还两幅画。肖某对吴某的画享有 ()
 - 对画的占有权
 - 所有权
 - 著作财产权之质押权
 - 优先购买权
- 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相同点是 ()
 - 适用的范围相同
 - 所有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
 - 共有人对财产均享有相同的权利,负担相同的义务
 - 各共有人都可以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分割财产
- 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照相机拿到市场上去卖,丙以合理价格购得。正巧乙随同学到丙家玩时发现了照相机,便向丙讨还,丙不给,由此发生纠纷。该照相机应 ()
 - 还给甲,由甲再退还给乙
 - 还给乙,甲退款给丙

- C. 归丙取得, 乙向甲要求赔偿 D. 还给乙, 由乙退款给丙
14. 为担保属于一定范围内的由继续性的法律关系将来可发生的债权, 当事人约定于预定的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内, 以抵押物担保债权的抵押权, 是 ()
- A. 共同抵押权 B. 浮动抵押权
C. 财团抵押权 D. 最高额抵押权
15. 甲欠乙1千元钱, 同时甲为乙修理机器设备, 应得报酬1000元, 这两次债务同时到期, 则甲、乙之间的债务可以 ()
- A. 混合 B. 抵销
C. 提存 D. 清偿
16. 诉讼时效作为权利人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它只适用于 ()
- A. 支配权 B. 请求权
C. 形成权 D. 抗辩权
17. 甲临行前嘱托乙将自己的自行车卖掉。数日后甲收到乙汇来的车款100元, 并称车已卖掉。数月后, 甲去看望乙, 看到乙正骑着自己的那辆车, 乙说这车我自己用呢。乙的行为的性质是 ()
- A. 越权代理 B. 无权代理
C. 对己代理 D. 双方代理
18. 下列物权的保护方法不能以自力救济的方式行使的是 ()
- A. 排除妨碍请求权 B. 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C. 恢复原状请求权 D. 消除危险请求权
19.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要件, 是指民事法律行为的 ()
- A. 内容合法 B. 形式合法
C. 意思表示合法 D. 意思表示真实
20. 甲、乙双方约定: “若至今年8月30日甲公司的建筑施工设备有富余, 就租给乙公司两台。租期4个月。”这一约定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中称为 ()
- A. 附延缓期限的行为 B. 附否定的解除条件的行为
C. 附肯定的延缓条件的行为 D. 附肯定的解除条件的行为
21. 张某于1995年2月1日晚被李某打成重伤。张某向李某提出赔偿请求的最后期限为 ()

- A. 1995年6月1日 B. 1996年6月1日
C. 1997年2月1日 D. 1996年2月1日
22. 根据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 下列情况不构成不当得利之债的是 ()
- A. 邮局由于工作失误, 将乙的包裹发给了甲
B. 银行将甲的存单上的300元错认为800元, 对甲进行了付款
C. 王某见一小孩病倒, 就自己出钱给小孩治病, 但小孩的父母拒绝向王某支付医药费
D. 因为灾害, 甲的40只羊跑到了乙的羊群中, 乙拒绝返还
23. A公司欠银行贷款200万元。现该公司将一部分资产分离出去, 另成立B公司。在此情况下, 银行的这笔贷款债权 ()
- A. 应当由A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B. 应当由B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应当由A公司、B公司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D. 应当由A公司、B公司按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24. 下列情形中, 保证人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是 ()
- A. 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 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B. 在保证期间内, 主合同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
C. 在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在未经保证人同意的情况下, 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
D.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合同未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的
25. 李某去世前, 与他的邻居聂某有一遗赠扶养协议, 约定由聂某照顾他直到他去世, 作为报酬, 李某去世后, 其房屋即归聂某所有。李某去世后, 发现其曾留有遗嘱, 该遗嘱将其房屋赠与他的好友刘某, 李某还有一个在国外的女儿小李, 现小李、聂某和刘某就该房屋的归属发生纠纷。根据法律, 该房屋应归 ()
- A. 刘某 B. 聂某
C. 刘某、聂某、小李三人平分 D. 小李
26. 甲、乙为夫妻, 在一次意外事故中遇难, 甲、乙没有子女, 也没有遗嘱。甲有父母、乙没有继承人。对于甲、乙的遗产 ()
- A. 甲的遗产由其父母继承, 乙的遗产归国家所有
B. 甲、乙的遗产均归国家所有
C. 甲、乙的遗产均由甲的父母继承
D. 甲、乙的遗产一半归国家, 一半归甲的父母
27. 继子女不可以继承 ()

- A. 生父母的遗产
 B. 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的遗产
 C. 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的遗产
 D. 与生父母离婚的继父母的遗产

28. 遗嘱继承人已经依照遗嘱取得了被继承人的部分遗产, 他对被继承人遗产中未用遗嘱加以规定的部分,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是否有权继承应该依据法定继承的有关规定
 B. 无权再继承
 C. 是否再有权继承取决于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协议
 D. 是否可以继承取决于人民法院判决

29. 受害人也有过错的, 依据法律, 对于侵害人的责任 ()

- A. 可以适当减轻
 B. 可以完全免除
 C. 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D. 不可以减轻侵害人的责任

30. 有关监护人的下列说法中, 错误的是 ()

- A. 监护人可以是一个, 也可以是多人
 B. 当被监护人已经具备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 监护关系即应解除
 C. 解除原为精神病患者的监护, 应通过民事诉讼特别程序, 在撤销对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的同时, 方可撤销对其监护
 D. 只有公民才能担任监护人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1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选项中只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无分。

3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 属于我国民法的渊源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B.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C. 国家政策
 D.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 E. 我国宪法中有关民事的规范
32. 监护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保护人的制度, 监护人的权利、义务包括 ()
- A. 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
 B. 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C. 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
 D. 对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E. 管理和教育被监护人

33. 股份质权的特殊效力主要表现在 ()

- A. 出质人不得转让股份
 B. 质权人有占有股票的权利, 但无权留置股票
 C. 质权人有股票代表物上的代位权
 D. 质权人有分配盈余收取权
 E. 质权人有议决权

34. 债的抵销应具备的条件是 ()

- A. 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
 B. 双方债的标的种类相同
 C. 双方债务均至清偿期
 D. 债务依其性质或法律规定属于可抵销的范围
 E. 债务依法律规定属于可抵销的范围

35. 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及司法实践, 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主要有 ()

- A. 诚实信用原则
 B. 全面赔偿原则
 C. 情事变更原则
 D. 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原则
 E. 衡平原则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三、简答题 (本大题共 5 小题, 每小题 6 分, 共 30 分)

36.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37. 诉讼时效中断和中止的区别。

38. 隐私权的主要内容。

39. 区分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的法律意义。

40. 推定过错责任的概念与特点。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41. 试述代位权的成立要件。

四、论述题 (10分)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2小题, 每小题10分, 共20分)

42. 刘某与妻子方某有一儿子刘甲, 与妾邱某有一女儿刘乙, 1948年刘某又续娶陈某为妾, 但没有得到刘家的公认, 刘某与陈某在外租房子同居, 生一子刘丙并还收养刘丁为养子。1954年刘某又回原籍同邱、方及其子女共同生活。“文革”开始, 刘、邱、方被批斗, 唯有出身低微的陈某没有被批斗, 故刘某便搬到陈某处居住, 但同邱、方及其子女还有来往, 且尽力予以照顾。1979年刘某平反, 退还房屋8间, 其他被抄物品折款3.2万元, 补发工资1.8万元。事后刘某仍与陈某一起生活, 8间房屋由邱、方及其子女各住4间。1990年刘某病重, 搬到邱某处, 4个子女共同照顾。现刘某去世, 上述各方当事人为分遗产而起纠纷。

问: (1) 请分析并提出该案的合法继承人。

(2) 请分析并提出该案的遗产处理办法。

43. 甲于1999年7月15日晚骑自行车上夜班, 途经某工厂门前的公路时, 突然发现前面路上的井盖已经塌落, 但终因距离太近来不及躲避而摔倒, 造成“下颌骨粉碎性骨折, 鼻骨骨折”等损害后果, 花去医疗费4500元。经过调查, 该井盖是市政公司于1个月前更换的。更换时该井盖有不明显的裂纹, 但因井盖已用完, 施工工人认为一般不会影响使用, 就没有对该井盖再换新的。出事当日上午, 工厂的一起载汽车进厂门时将该井盖压塌, 但工厂既未告知市政公司, 也未设置警示标志。

问: 甲所受到的损害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为什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民法学标准预测试卷 (三)

(考试时间 150 分钟)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总分	
题分	30	10	30	10	20	核分人	
得分						复查人	

第一部分 选择题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一、单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 3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3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如合伙协议约定有合伙存续期间的, 发生法定情形的, 合伙人可以退伙。下列属于此种情形的是 ()
 -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场所为法人的住所的是 ()
 - 法人的登记注册地
 - 法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 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法人的办公场所
- 甲乙相互欠款, 在还款期限已到时, 甲主张将双方的欠款充抵, 则甲享有的这一权利在性质上属于 ()
 - 请求权
 - 抗辩权
 - 支配权
 - 形成权
- 在我国, 关于企业法人设立的原则是采取 ()
 - 许可设立主义
 - 准则设立主义
 - 特许设立主义
 - 自由设立主义
- 下列行为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甲偷乙的钱物
 - 甲委托乙替自己处理事务
 - 甲邀请乙去溜冰
 - 甲将乙打成重伤
-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中, 公证具有成立及生效效力的是 ()

- 甲向乙借款 30 万元 ()
 - 甲将自己的 2 间房屋卖给乙 ()
 - 美籍华人张某在我国某市收养小张为子 ()
 - 甲将自己价值 30 万元的汽车赠与女朋友 ()
- 代理人转委托不明并且因再代理人有过错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关于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说法, 下列正确的是 ()
 - 由被代理人、代理人、再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由被代理人与再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由代理人与再代理人向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 先由被代理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 然后再由代理人和再代理人向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下列情况中, 属于侵害自然人肖像权的是 ()
 - 在通缉令上使用被通缉者的照片
 - 在电视新闻中出现某人偷他人钱包的场景
 - 没有经过本人的同意, 将他的照片刊登在广告上
 - 为了寻找家人, 而到处张贴他的照片
 - 根据物权人对标的物支配的内容, 可以将物权分为 ()
 - 完全物权与不完全物权
 -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 主物权与从物权
 -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 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构成, 下列各项中属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
 - 民事权利
 - 民事义务
 - 合同
 - 运送合同中的运送行为
 - 对物的处分, 可分为事实上的处分和法律上的处分, 下列属于法律上的处分的是 ()
 - 房屋所有权的转让
 - 燃料的消费
 - 将房屋拆除
 - 粮食的消费
 - 为耕作自己的土地, 需经过他人的土地而取得通行权, 这一权利从用益物权的角度看, 是 ()
 - 地役权
 - 地上权
 - 相邻权
 - 耕作权
 - 权利人的下列行为中, 产生抛弃物权法律效力的是 ()
 - 甲打算抛弃其在某小城的房屋, 于是对该屋一直不闻不问
 - 甲将自己的一双旧皮鞋扔在房屋角落中
 - 甲为乙做了一套衣服, 因乙不支付手工费而留下该衣服, 现甲主动将衣服返还给乙
 - 甲因对乙有 2000 元的债权而占有乙的电视机, 现甲对乙说, 放弃对乙的债权, 但甲并没有将电视机还给乙

14. 甲捡到一只走失的山羊饲养起来,并花钱配种生了两只小山羊,后失主找到甲要山羊,则 ()
- A. 失主无权要回山羊,因其已抛弃所有权
B. 大小山羊全归还失主,失主付给甲饲养费和配种费
C. 大小山羊都归失主,失主付给甲饲养费,但不付配种费
D. 大小山羊还给失主,小山羊甲留下
15. 吴某今年25岁,当地群众都认为他是“半呆”。同村的张某夫妇因事要外出,找到吴某,给他20元钱,让他们为他们看三天的鸡场。张某夫妇走后的第二天,来了几个青年偷鸡,吴某反而还帮助他们偷鸡,张某回来发现少了300只鸡,价值1500元,遂要求吴某的父亲赔偿,吴某的父亲以不知此事为由拒绝赔偿。则这笔损失该由谁承担? ()
- A. 由张某夫妇承担
B. 由吴某承担
C. 由吴某的父亲承担
D. 由吴某的父亲承担主要的责任,张某夫妇承担适当的责任
16. 在地役权法律关系中,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地役权是为特定人设定的
B. 地役权是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的
C. 地役权可以是有偿取得的
D. 地役权也可以是无偿取得的
17. 某商场从电视机厂购进100台57厘米的彩电。老张从中挑选了五台,此时这五台彩电在法律上的性质是 ()
- A. 特定物
B. 种类物
C. 主物
D. 从物
18. 下列关于债权的性质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债权是相对权
B. 债权是支配权
C. 债权具有任意性
D. 债权具有期限性
19. 在下列情况中,诉讼时效期间是一年的是 ()
- A. 小张将他的皮箱寄存在火车站,结果皮箱丢失
B. 甲公民借钱给乙公民,但没有写明还钱的时间
C. 小王与他的父母对分割财产发生纠纷
D. 公民丙与他人发生相邻权纠纷
20. 在保证担保方式中,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最主要的区别是 ()
- A. 一般保证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范围为全部债权

- B.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不享有这一权利
C. 一般保证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期间为2年
D. 在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情况下,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责任,而连带责任保证不受此限制
21. 甲发现一头牛在自家麦地里啃麦苗,便将其牵回家中进行喂养。乙发现自家的牛在甲家而要求牵回,甲允,但提出了一些请求。甲的下列请求中,应不予支持的是 ()
- A. 请求支付麦苗损失费
B. 请求支付拾牛报酬
C. 请求支付饲料费
D. 请求支付误工损失费
22. 下列不属于债终止的原因是 ()
- A. 债的抵销
B. 债的免除
C. 债的混同
D. 债的变更
23. 文某夫妻无子女,1951年将5岁的孟某收为养女。1968年文妻死亡,1970年孟某与黄某结婚另居,但时常回来探望文某,此后,文之侄文甲、文之弟妹也与文某有来往。1979年底,文某病故,孟某、文甲、文弟、文妹四人争继承权。四人中能继承文某遗产的是 ()
- A. 孟某
B. 文甲
C. 文弟
D. 文妹
24. 根据继承人参与继承时的地位,继承可以分为 ()
- A.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
B. 本位继承和代位继承
C. 共同继承和单独继承
D. 有限继承和无限继承
25. 董某到商店买高压锅,看到柜台的牌子上写着:“当面验货,概不退货”。后董某在使用高压锅时,该锅突然发生爆炸,造成董某伤害。经查高压锅质量不合格。则 ()
- A. 商店已事先声明“概不退换”,董某只能自认倒霉
B. 根据该声明,商店不承担责任,但应告知董某该高压锅的厂家
C. 该声明虽然无效,但商店也不承担责任,因为董某选购时发现高压锅质量不合格,董某有过错
D. 该声明无效,商店应当对董某的损害赔偿责任
26. 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 ()
- A. 支出的必要费用
B. 报酬
C. 支出的一切费用
D. 损失的部分
27. 买方的经办人和出卖人互相串通,抬高价金,由后者给前者一定的回扣,这一行为的性质属于 ()

- A. 欺诈
B. 显失公平
C. 恶意串通
D.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28. 继承人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不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 均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B. 只有在认定其应负刑事责任的前提下, 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C. 丧失继承权后, 就不能恢复其继承权
D. 其他继承人可确认其丧失继承权
29. 甲的儿子乙, 8岁, 非常淘气。一天, 乙在村民王某的瓜摊边上玩游戏, 34岁的丙刚好路过, 对乙说: “你胆子再大, 也怕王某, 不信, 你砸他的西瓜试试。”乙一听, 就用石头砸王某的西瓜, 共砸烂了100多个西瓜, 价值800多元。事后王某多次到甲家, 要求赔偿, 遭到甲的拒绝。为此, 应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是 ()
- A. 甲和丙对王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B. 甲作为乙的监护人, 应该对乙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而王某的西瓜是由乙砸烂的, 故此甲应该单独承担责任
C. 丙单独承担赔偿责任, 因为乙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而丙教唆乙实施侵权行为, 依据法律的规定, 丙是侵权人, 应该单独承担侵权责任
D. 该由乙、丙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但丙应该承担主要责任
30. 甲造纸厂将废水排到附近的小河中, 小河往外渗水, 结果致使附近某村村民王某的鱼塘受到污染, 鱼塘中的鱼大量死亡, 给王某带来重大的经济损失。关于王某损失的责任承担,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造纸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不管其有无过错
B. 甲造纸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其可以不可抗力免除部分责任
C. 甲造纸厂如能证明自己已缴纳排污费, 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D. 甲造纸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但如王某在得知其损失是由造纸厂造成的之日起2年内不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的, 则造纸厂不再承担责任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二、多项选择题 (本大题共5小题, 每小题2分, 共10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选项中只有二至五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无分。

31. 下列权利中, 属于财产权的是 ()
- A. 物权
B. 人格权
C.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
D. 债权

- E. 继承权
32. 下列民事主体中, 享有名称权的有 ()
- A. 外国法人
B. 个人合伙
C. 个体工商户
D. 中国法人
E.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3. 原则上, 物权人可以自由抛弃其物权。但抛弃物权妨害他人利益的, 不得抛弃。下列物权中, 不得抛弃的有 ()
- A. 自有房屋所有权
B. 留置权
C. 农地承包权
D. 质权
E. 设有抵押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4. 下列债权中, 不得转让的有 ()
- A. 因继承而发生的对于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给付请求权
B. 因买卖合同而发生对债务人的标的物交付请求权
C. 劳动保险金债权
D. 因雇佣而产生的债权
E. 因人身受到伤害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35.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 继承人的下列行为中, 导致其丧失继承权的有 ()
- A. 过失杀害被继承人的
B. 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C. 遗弃被继承人的
D. 虐待被继承人的
E. 伪造、篡改遗嘱, 情节严重的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得 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三、简答题 (本大题共5小题, 每小题6分, 共30分)

36. 区分动产和不动产的法律意义。

37.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38. 保证的成立条件。

39.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40.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的区别。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四、论述题 (10分)

41. 试述债权让与的条件。

得分	评卷人	复查人

五、案例分析题 (本大题共2小题, 每小题10分, 共20分)

42. 甲有一生产砖瓦的技术, 乙和丙本想向其购买此技术办一个小瓦厂, 但因费用太高, 支付不起, 因此提出分成办法, 甲4成, 乙3成, 丙3成, 但甲不参与经营, 甲同意。小瓦厂的经营情况开始非常好, 甲也按约定的比例分了几年的利润。但到了1997年, 因自然灾害使得小瓦厂亏损了10000元。乙丙找到甲要求他也分担这10000元, 甲以自己只是转让技术并且没有参加经营为由, 拒绝承担责任。乙丙为此起诉到法院。

民法学标准预测试卷(三)第7页(共8页)

问: (1) 什么叫个人合伙?

(2) 甲应该分担损失吗?

(3) 假如乙丙在经营过程中丁想入伙, 应该怎么办?

43. 冯系养鸡专业户, 为改建鸡舍和引进良种鸡需资金20万元。冯向陈借款10万元, 以自己的一套价值10万元的音响设备抵押, 双方立有抵押字据, 但未办理登记。冯又向朱借款10万元, 又以该设备质押, 双方立有质押字据, 并将设备交付朱占有。冯得款后, 改造了鸡舍, 且与县良种站签订了良种鸡引进合同。合同约定良种鸡款共计2万元, 冯预付定金4千元, 以销售肉鸡得款的款项偿还良种站的货款。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合同的履行地点。后县良种站将良种鸡送交冯, 要求支付运费, 冯拒绝。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冯预计的收入落空, 冯因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和支付货款而与陈、朱及县良种站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后, 法院查证上述事实后又查明: 朱在占有该设备期间, 不慎将该设备损坏, 送给蒋修理。朱无力交付蒋的修理费1万元, 该设备现已被蒋留置。

问: (1) 冯与陈之间的抵押关系是否有效? 为什么?

(2) 冯与朱之间的质押关系是否有效? 为什么?

(3) 朱与蒋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4) 对该音响设备陈要求行使抵押权, 朱要求行使质押权, 蒋要求行使留置权, 应由谁优先行使其权利? 为什么?

(5) 冯对县良种站提出不可抗力的免责抗辩, 能否成立? 为什么?

民法学标准预测试卷(三)第8页(共8页)